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長照機構營運督導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(110) 北市衛長字第 1103007688 號函

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委託經營之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，特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長照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局委託經營長照機構政策及管理之諮詢。
- （二）委託經營契約書規範業務之監督。
- （三）委託經營工作計畫書、開放床數、收費標準及機構室內構造修改事項之監督。
- （四）委託經營執行成效評估指標、年終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委託經營業務之監督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局簡任人員派兼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局代表五人，由本局科室主管以上擔任。
- （二）護理、長照、會計、法律、消保之專家學者五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本局代表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局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代表應親自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長期照護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七、本會應就其職掌事項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審議或實地督導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會專家學者委員指導，其審議或督導結果應由本局在本會會議中提出報告案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居民代表、社會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；受託經營機構並應配合出席，提出簡報，答覆各委員之詢問；本會得要求查閱受託經營機構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（含憑證）。